

亞洲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108.01.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08.02.13 亞洲秘字第 1080001530 號函發布

110.12.29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1 條條文，原第 11、12、13 條條次變更

111.01.14 亞洲秘字第 1110000675 號函發布

112.03.06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

112.03.24 亞洲秘字第 1120004240 號函發布

- 一. 亞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。
- 二.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
- 三. 本會議之議案以大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之事項為限，得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：
 - （一） 校長交議者。
 - （二） 循行政系統提案。
 - （三） 出席代表提案，經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者。
- 四. 前條之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，應於校務會議召開 7 天前以書面送秘書室轉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- 五. 參與人員以會議通知出列席代表為限，出席代表之發言，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；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，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，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六. 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時，得參酌下列情形，指定一人先行發言：
 - （一） 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。
 - （二） 就討論之議案，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。
 - （三） 距離主席較遠者。
- 七. 發言應簡單扼要，同一議案，每人發言最多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。提案之說明、質疑之應答、事實資料之補充、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，經主席許可者，得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出席代表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，應先請求主席許可為之。必要時，主席應徵詢其他出席代表有無異議，如有異議，應付表決。
- 八. 臨時動議，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附議方得提出。
- 九. 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。
- 十.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請他人代理，但經代表單位依相關程序同意變更代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一. 若因天災、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，必要時得採視訊會議進行，並應全程錄音、錄影存證，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。
- 十二. 校長認為本會議之決議窒礙難行時，得交下次校務會議覆議。本會議之決議涉及董事會議之權責者，應報請董事會決定。
- 十三.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內政部所頒佈「會議規範」之規定行之。
- 十四. 本議事規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